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。

因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新集团”）筹划股权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，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，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建新矿业，股票代码：000688）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并将不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复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，相关公告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一、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为缓解和改善建新集团的财务状况，建新集团拟通过股权增资方式或股权转让方式，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建新集团进行重组，筹划期间，建新集团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迪投资”）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等潜在战略投资者进行了商谈，其进展情况如下：

1、与新疆国资委下属全资公司凯迪投资商谈的情况。截至日前，凯迪投资对建新集团的现场尽职调查已完成，现正就尽职调查情况进行内部沟通讨论，双方尚未就重组事宜展开实质性的商务谈判和磋商；

2、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商谈的情况。截至日前，建新集团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已就建新集团的资产情况、矿产资源情况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了座谈、沟通和交流，尚未开展尽职调查。

除与上述潜在战略投资者商谈外，建新集团亦在积极寻求其他潜在战略投资者参与重组，但由于目前各项工作均在推进过程中，尚未商定形成最终的重组方案，故本次重组筹划是否涉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是否会触发要约收购之情形尚具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

投资者的交易权和知情权，建新集团承诺在本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筹划重组相关事项，并保证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持续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二、公司股票复牌的具体原因及安排

现因停牌期满，根据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-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战略投资者正就建新集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，商务谈判未取得实质性进展，存在战略投资者内部履行审批过程中不参与投资的风险。

2、鉴于本次建新集团筹划重大事项尚未形成具体方案，能否顺利进行及需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均具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本次建新集团筹划的重大事项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